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11號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1-3311



新書
書目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6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6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7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9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6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20 號

聲 請 人 金玉堂行銷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玉堂

送達代收人 葉博熙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偉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有關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私菸、私酒等行為者之處罰，所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排除過失犯，並無確認過失行為是否在其處罰範圍之內，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又系爭規定一未區分故意、過失之情形，而設適當調整機制，於查獲物查獲時現值逾越法定裁罰上限時，均以相同標準課予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另系爭判決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過失犯，未衡酌個案情節、行為人責任之不同，就查獲之私菸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一律規定沒入，無類似刑事訴訟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而有過苛情形，均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且系爭規定一與系爭規定二併同適用，對行為人同時處以罰鍰、沒入之結果，益顯已裁罰過苛；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另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未排除過失短報之行為，亦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

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所為構成過失運輸私菸之違章，遭裁處罰鍰 600 萬元及沒入短報之私菸（下稱系爭私菸），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49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聲請人自承係初次申報進口雪茄，更應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縱使如聲請人所稱係受他公司之委託申報進口，亦當轉交該公司檢視確認進口報單，聲請人能注意卻未加注意，任由報關公司不待確認即提出申報，就此短報私菸之結果，堪認有過失；又系爭規定三所定菸酒進口業者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構成私菸，有打擊非法走私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菸酒管理

一致性之目的；另系爭規定二關於沒入規定之制定理由，除維護國民健康，尚有菸品管理需要等考量；從而聲請人為菸酒進口業者，違章情形有害菸酒之管理，難認沒入系爭私菸違反比例原則等為由，認聲請人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為系爭私菸現值共計 1 億 5,492 萬 2,047 元，超過系爭規定一但書所定之現值 50 萬元以上，且亦超過該但書規定之罰鍰上限 600 萬元，原處分機關裁處聲請人罰鍰 600 萬元，及依系爭規定二沒入系爭私菸，並無裁量濫用、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等等之判斷，尚無違誤；以及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行為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等為由，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並逕謂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29 號

聲 請 人 蔣宗佑

程士祐

上列聲請人因薪資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薪資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所訂立之薪俸及主副食費遠低於臺北最低生活標準，侵害聲請人之服公職及生存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受違憲宣告，應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內政部給付其服役期間之薪俸差額之訴，最終經該院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其主要理由為：聲請人如欲請求內

政部給付其主張之薪資差額，應先向該部申請作成核定替代役役男薪資之行政處分，如內政部怠為處分或駁回其申請，聲請人須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聲請人並無逕提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內政部直接給付薪俸差額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本件聲請人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內政部給付其所主張之替代役役男薪俸，其訴即因欠缺請求權而無理由，應予判決駁回。綜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理由，系爭規定顯非為該判決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是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為由，認該判決牴觸憲法，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0 號

聲 請 人 梁氏廣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有關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74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28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均未考量聲請人非通曉我國語言之人而安排通譯，致聲請人因詞不達意且無法全然理解法庭活動之進行，而未能及時提出相關事證，遭判決敗訴確定，違反相關國際公約及我國憲法上訴訟平等權之保障，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空泛主張其有語言隔閡，法院未聘請通譯協助，侵害其憲法上訴訟平等權之保障等語，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自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1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裁定有重大錯誤，聲請人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2 號

聲 請 人 黃文彬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梁九允律師

彭 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查閱帳冊等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查閱帳冊等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使執行法院得對聲請人連續課以單次 3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處分，且未設有合理之最高總額限制，以督促債務人自動履行義務以實現債權人之私益，其所採擇之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已失衡且亦不符合最小侵害手段原則，對債務人之財產造成過度之侵害，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2. 系爭裁定認系爭規定並未違憲而予適用，亦屬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09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規定得對違規人連續處以怠金，且未設合理最高總額限制，可能發生處罰過苛之情形而違憲等語。惟查，系爭規定明定：「……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其既已明定執行法院得處怠金之金額範圍，及再處怠金之前提要件，則系爭規定究如何對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造成如何之不法侵害而牴觸憲法，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是此部分之聲請難謂合法。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除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違憲外，亦主張原因案件不問是否有執行可能、促其自動履行目的是否能達成，而一再處以怠金，已構成個案顯屬過苛之情形等語；然查，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並未遭執行法院依系爭規定再處怠金，實無所謂個案顯屬過苛之情形，綜觀聲請人其餘主張，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3 號

聲 請 人 洪啟瑋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分之 2 作為累犯假釋之限制，明顯悖離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且相較於同條項「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亦屬於假釋請求權上具有差別待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系爭規定之解釋，忽略聲請人之個案狀況，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關於累犯認定之新見解，有適用法律不當、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

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4 號

聲 請 人 辛明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88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報到、撤銷假釋有違憲疑義等語，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所適用之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7 號

聲 請 人 陳志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1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其實質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42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原審確定判決漏未注意本案發生當時聲請人不在現場之事實為新事證提起再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未依職權審查主要證據，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未依系爭規定二之規定，查核是否有足生影響判決之重要事證漏未審酌之情形；其見解亦曲解立法之意思，任意變更犯罪構成行為要件，悖離罪刑法定原則之解釋方法，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

爭規定二及三聲請部分，綜觀其所陳意旨，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二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8 號

聲 請 人 楊竣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法，侵害聲請人訴訟防禦權，請求大法官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30 號刑事判決（即最終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並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9 月 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9 號

聲 請 人 陳淑美

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字第 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二）項）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部分，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字第 14 號、同院 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其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憲法訴訟權，侵害憲法權力分立；聲請憲法法庭核發系爭規定之跟蹤騷擾保護令予相對人，以避免聲請人之權利、生命財產安全受到相對人之侵害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系爭裁定二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所陳內容，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適用系爭規定之系爭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

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67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114 年，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68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114 年，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不當，提起公法上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定是否具正當性之爭議為裁判，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35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審訴外裁判之方式，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核其聲請意旨，

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涉爭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並以其餘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以上先予敘明。

四、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783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3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98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8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就系爭規定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規定無涉。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皆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